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姜志军先生、李岩先生、宋洪军先生、张忠民女士现场参会，张路先生、曹诗女士、林钟高先生、柯荣富先生视频参会），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姜志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施华；委员：姜志军、宋洪军、张路、柯荣富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柯荣富；委员：姜志军、林钟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5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49,705,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

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6,160,059 99.6944	12,764,583 0.2934	524,401 0.0122

5.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6,758,660 99.7023	12,416,883 0.2854	529,500 0.0123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6,868,060 99.7048	12,115,383 0.2785	721,600 0.0167

7.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6,625,381 99.6992	12,104,062 0.2782	975,600 0.0226

1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内部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8,312,881 99.7380	10,705,162 0.2461	687,000 0.0159

1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姜志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338,210,174 95.8190	12,026,466 3.9598	671,600 0.2212

1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5,561,94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0.9%。

1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以及卖出股票的时机和数量。

1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变更为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摘要》。该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即2016年12月6日起算）。

2.截至2017年2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吴·宁波·柯利达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5,169,543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24.5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6,680,034.43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8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7年2月23日起算）。

3.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2月5日。

4.因金融市场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5.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未按期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风险公告，分阶段披露风险及事项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三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4.各分支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内部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5.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